

襄樊职业技术学院

襄樊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级考试监考教师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监考教师队伍建设，维护考试公平、公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监考员基本条件

监考员应是具有教师资格的在职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，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思想品德良好，作风正派；
- 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原则性强；
- （三）熟悉考试业务，工作认真负责；
- （四）遵守保密工作规定；
- （五）身体健康。

凡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不得参加当次考试工作。

二、监考员的选拔、培训和聘用

（一）监考员必须接受培训。考前学校组织实施培训工作。加强对监考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考试组织管理具体规则、操

作规范的培训，确保监考员熟练掌握考试规则，准确运用考试规范化程序和指令，正确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监考员实行岗位聘任制，持有监考员资格证的人员才能被聘为监考员。

三、监考员的奖励和处罚

（一）开展评选优秀监考员活动，一年进行一次评比。在遇有突发事件和危急情况时，为维护考试的正常秩序，制止考试违规行为而作出突出贡献者，给予全校通报表彰和奖励。

（二）监考工作的考评情况与教师年终考评、优秀教师评选、教师职称评定、调职晋级等工作挂钩。

（三）监考员应当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如在监考工作中未认真履行职责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：

（1）监考员监考时打瞌睡、念题、聊天、看书报等做与考试管理无关的事情的；

（2）有考生违纪作弊，监考员不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处理或不如实记录的；

（3）考生入场时未仔细检查，造成考生将通讯工具等违禁物品带入考场的；

（4）因工作失误造成答卷漏装、倒装或装订不符合要求的。情节轻者给予批评或予以撤换，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，按照教学事故处理。

（四）在监考工作中，具有下列行为之一：

- (1) 有直系亲属参加当次考试隐瞒不报的;
- (2) 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时间的;
- (3)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;
- (4) 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而无违纪记录的;
- (5) 因在领取、拆封试卷袋时核对不认真, 错发非当场考试试卷的。

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级考试工作, 两年内不能参加评优、晋级、职称评定;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(五) 在监考工作中, 监考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

- (1) 擅自将试题、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;
- (2) 实施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;
- (3) 利用监考工作之便, 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;
- (4) 因玩忽职守, 造成考场纪律混乱, 作弊现象严重的;
- (5) 一场考试有五分之一以上雷同卷的;
- (6) 造成考生答卷、答题卡丢失的;
- (7) 擅自更改、编造考场记录的。

停止其参加国家级考试工作, 由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; 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,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六) 在监考工作中, 监考员具有下列行为之一:

(1) 违反保密规定，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卷丢失、泄密的；

(2) 参与场外组织答卷、为考生提供或传递答案的；

(3) 指使、纵容、胁迫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；

(4) 偷换、涂改考生答卷的；

(5) 索贿、受贿、以权徇私的；

(6) 诬陷、打击报复考生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停止其参加国家级考试工作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取消其教师任职资格，开除公职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